



No Child Left Behind

學習英語者計劃 第三章

2008年, 9月

親愛的家長或監護人 ▪

這封信提供重要消息有關**您**子女的英語精通程度。同時亦告知**您**有關**教學**的課程和**您的**權利。

英語精通程度

根據一項州測試稱為加州英文發展測試(CELDT) ▪ 於去年提供給所有學童的測試 ▪ 結果**您的**子女被鑑定為英語學習者。這即是 ▪ 他們在 ▪ 讀 ▪ 聆聽 ▪ 會話及書寫等能力方面都不能達到他們同級以英語為母語的孩子的相等水準。

輔助教授課程

1. 假如**您**子女的英語精通程度是初級或初等中級 ▪ 他/她將要接受集中的加強英語教授課程, 及數學 ▪ 科學及社會等科目的特別方法教授 ▪ 可能的話 ▪ 用母語協助教授。
2. 假如**您**子女的英語精通程度是屬於中級程度 ▪ 初等高級或高級程度他/她將接受英語擴展課程及其他主要科如數學 ▪ 科學及社會科的專注教授 ▪ 務使該等科目達到完全明白程度。
3. 假如**您**子女被安排於雙語交替課程 ▪ 他們將獲得母語教授 ▪ 同時亦接受到英語擴展及使用英語教授專門學科 ▪ 務求達到完全了解和精通的標準。

未來的通知

學區現正測試英語學習生的英語精通程度。這是法律的要求。待此週年舉行的測試一有結果 ▪ 我們便會儘快以加州政府的名義通知**您**有關**您**子女今年的測試結果 ▪ 通常在一個月內**您**便收到通知。

家長的權利

1. 作為一位家長**您**有權利去探訪**您**子女的學校**您**應獲得有關**您**子女所接受的教授課程及教材資料的詳細解釋。
2. **您**亦有權利**取消****您**子女現正接受的輔助課程 ▪ 亦可要求讓**您**子女安置在所有或某些常規的授課班。
3. **您**有權利請求讓**您的**子女去接受一個交替性的雙語教學課程。學生在這課程中同時獲得母語和英語授課 ▪ 如此可保證他們明白和掌握到課程要求的水準。雙語教學是有不同類型的課程並且父母們可以選擇他們相信是最適應他們孩子的需要。加州法律規定此課程只適用於以下規定其中一個學生 ▪
 - a. 懂英語和在學術上至少有第五級的程度 ▪
 - b. 年齡在十 ▪ 或以上 ▪
 - c. 在十 ▪ 以下 ▪ 作為父母的**您**是相信雙語教學是子女們最好的教學方式。

如閣下有興趣想獲得更詳細的資料或要求更改課程 ▪ 請與校長聯絡。

誠懇地

Susan Miller

學區教育總監代理

Chinese/NCLB TitleIII ParentLetter 2008-09/RL/AN